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2名董事通过远程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，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，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